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财字〔2019〕7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9年9月12日

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学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实际修读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并报省有关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由学校在每学年期初向学生收取，学生在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由学校根据每学期学生选课情况，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

第八条 学分收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方式。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情况，于下学期初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并多退少补。

第九条 学生因修读辅修专业或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不需再缴纳所在专业外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自转入学期起，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缴纳，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需提交贷款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终止或中断在校学习，根据实际学习时间以月份为单位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结算学分学费。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按复学专

业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的访学学生，访学期间按学年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在我校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参加课程考核，按参加考核课程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收费事项调整应进行充分论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收费重大事项决策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专业培养方案及毕业学分要求因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等原因需做相应调整的，在调整前要向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公开公示，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毕业学分要求调整情况，无异议后再按重新计算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收取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拟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执行。未经批准，学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

任主体，负责向学生宣讲学籍注册、选课及收费等学分制管理相关政策，并广泛开展学生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学校收费政策，组织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费。

第十九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会同财务处核实学生贷款到账信息；向财务处提供学费减免学生信息。

第二十条 教务处提供学生基础信息和学生所修学分信息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泰安校区、合作办学学生暂不执行本办法）。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